关于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吴相会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4 号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吴相会: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年度报告预

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3月15日,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

人,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,于2016年2月15日卖出公司

股票 200,000 股, 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65.1778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

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1

条、4.2.2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

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

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并认

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2月22日

1